

全方位、立体性数据质量概念的 建立与实施^{*}

蒋萍 田成诗

内容提要:数据质量不仅仅指“准确性”,还包括诚信、方法的健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适用性、可获得性及质量前提。国际上通行的数据质量概念及国际统计标准是构建中国统计框架的唯一参照系,也是保障中国数据质量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关键词:数据质量;国际统计标准;中国统计

中图分类号:F222.3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4565(2010)12-0008-08

The Constituting and Implement of Data Quality Framework in China

Jiang Ping & Tian Chengshi

Abstract:Data quality not only refers to “accuracy”, but also includes integrity, methodological soundness, accuracy and reliability, serviceability, availability and prerequisites of quality. IMF Data Quality Assessment Framework and International Statistical Standards are guiding principles of statistics in China, which should be implemented.

Key words:Data Quality; International Statistical Standards; Statistics in China

一、数据质量判断的认识误区

21 世纪以来,数据质量不仅仅成了学术界与理论界研究的问题,也成了百姓热议的焦点。特别是近几年来,更成了街头巷议的新闻。为了做进一步的分析,笔者在网上搜索了尽可能多的新闻性文章,通过这些文章可以发现两个特点,一是很多文章都将数据质量直接与准确性挂钩,用准确性与否进行评估,也就是说,将“准确性”作为数据质量判断的唯一标准。二是直指统计部门,其依据是,数据是统计部门公布的,数据质量出了问题应由统计部门负责。于是乎,统计部门成了质疑数据质量的唯一受难方。

将准确性作为数据质量的判断标准无可厚非,数据质量出了问题由统计部门负责理所当然。但是,如果将判断标准绝对化到了极致,则不能不说有偏了。这些人为什么会得出有偏的结论,很大程度上存在以下认识误区。

一是在判断上犯了以偏概全错误。判断讲究的是“综合”,而不是局限于某一个“点”。我们常说,

人的综合素质,国家的综合实力,地区的综合竞争力,强调的就是全方位、立体地对某件事物或某个人进行判断。“准确性”确实是反映数据质量的一个方面,也是重要的一个方面,但绝不是唯一的一个方面,单纯从准确性推论数据质量的高低是不全面的。

二是将目标锁定在生产结果,忽视了生产条件与生产结果间存在的必然联系。“统计”既是一个名词,也是一个动词。从动词的角度看,它强调的是“生产”,指的是生产过程。从名词的角度看指“统计产出”、“统计结果”等,“统计数据”作为统计结果是统计产出的表现形式之一。统计数据的质量是由统计产品生产的所有环节决定的,而不仅仅依据于某一个或某几个环节。数据质量出了问题,也应该从数据生产的所有环节找原因,从生产角度看,生产条件决定了生产过程,进而决定了生产结果。统计部门也是一个生产部门,统计生产过程的实现

^{*} 本文得到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西南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研究中心)重大项目(08JJD790127)和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09&ZD040)的资助。

也是以一定的生产条件为基础的,生产条件满足不了要求,生产过程的实现就是一句空话。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改革的深入,人们对统计产品数量与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但是,统计事业的发展是否具备了必需的人力、物力、财力等生产条件?生产条件不充分对产品质量是否存在影响?人们关心的较少。

三是忽视了“原材料”质量与最终产品间存在必然联系的投入-产出关系。联合国 2003 年修订出版的《统计组织手册:统计机构的操作与组织》中明确指出:“官方统计数据的质量主要取决于公民、企业和其他调查对象的合作,即他们是否向统计机构提供恰当的、可靠的数据。”对于统计产品来说,原材料生产商就是数据的直接提供者,如房地产企业、居民个人。按统计法的规定,被调查单位或被调查者有义务如实填报统计数据。但并非所有居民都愿意并实实在在地提供了个人信息,也并非所有的企业愿意毫无保留地合盘端出家底。试问这样如何能得到准确的社会信息?我们经常会遇到这样一些现象:有些人或企业(单位)在填报数据时,往往先打探其他人或其他企业(单位)填报了多少,然后决定自己或本单位填报多少。例如,某些地区在填报 GDP 增长速度或 GDP 总量时,往往要先看看其他(相邻、相关)地区是多少,然后再做决定。还有的是先“定性”再“定量”,即先决定“排列位次”,再决定 GDP 总量及 GDP 的增长速度。再比如,有些地区(单位)在恶性事故(如交通事故、工伤事故、作业事故等)的处理上倾向采取大事化小、小事化了的态度,由此得出的伤亡人数、事故人数、参与人数等与真实数据相差较大。在诚信问题已渗透到社会的各个阶层和方方面面时,将全社会由于缺乏诚信引发的后果由统计部门独自承担,是否合乎情理?

四是没有考虑生产过程非独立性导致的中间产品扭曲问题。企业是独立的法人,每个企业都按各自的工艺流程进行着生产,工艺流程一旦打破,初始设计的产品性质也将改变。统计部门也是一个独立的生产部门,与企业一样行使着自身的权利,并按特殊的工艺流程生产着统计产品。可是,由于各种原因,统计生产过程很难做到非独立性,工艺流程随意“被”改,非正常干预使中间产品不断背离“真值”,致使最终产品失真。

五是对统计提出了与发展中国家生产力水平不相适应的特殊要求。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发展速

度惊人,在世界经济中的影响力不断提高,但是,总体来看,中国的“发展中国家”性质没有变,中国还处于发展的过程中。高质量统计产品的生产是和与之相适应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相对应的。即使原材料相同,生产力水平不同,也会生产出不同品种与不同质量的产品。反过来,相同的工艺过程,在不同的国家进行生产,由于劳工素质、管理理念、社会环境、自然条件等非生产因素的影响,也会使产品质量发生很大的变化。这一点,在其他生产领域很好理解,也很容易接受。但是对于统计生产来说,很少有人从该角度思考。如果我们认同“中国的发展中国家性质没有变”的话,就没有理由对中国的统计提出脱离实际的要求。

二、国际上数据质量概念及其启示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于 2001 年开发了《数据质量评估框架》^①,并于 2003 年进行了修订。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开发的数据质量评估框架有两类:一类是通用框架;一类是专用框架。通用框架适用于所有的专用框架,并为专用框架提供基础。《数据质量评估框架》列出了影响数据质量的 5 个方面:诚信、方法的健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适用性及可获得性,除此之外,还定义了一套保证数据质量的前提条件,或称之为保证数据质量的制度前提^②。该数据质量评估框架的出台为数据质量概念的界定指明了方向。

从操作的角度看,数据质量应该是可以衡量的。从数据质量的五个方面和一个质量前提到具体的衡量指标存在着逐步分解的过程,数据质量评估框架将这一过程分为 5 个层次:“质量方面”层、“要素”层、“指标”层、“重点问题”层、“关键点”层。经过这样的分解,数据质量的评估指标已经非常多了,以通用框架为例,质量方面层有 6 个(五个方面与一个质量前提),要素层有 22 个,指标层有 50 个,也就是说,根据通用框架的标准需要用 50 个指标来衡量数据质量。而每个专用框架的标准则需要细分为几百个衡量指标。

^① 国际统计标准由不同的国际组织牵头研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研发的《数据质量评估框架》代表了国际准则。

^② 一般认为,数据质量与生产数据的制度质量有本质上的联系。因此,数据质量评估框架(DQAF)也应包括这些要素和指标,尽管这些要素和指标本身并不直接反映数据的质量。

为了分析的方便,我们把数据质量评估框架中的评估指标按责任方分成了三大类:第一大类是由中央政府负责提供的生产条件,例如,人力、物力、财力的投入等。第二大类是由社会承担的责任,例如,原始数据提供者的诚信保证、统计产品生产过程的独立性的实施与监督、保证统计方法与制度贯彻执行的法律环境与制度保障等。第三大类是由统计部门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的工作,例如,统计方法的论证,统计制度的设计,数据发布标准的规范,统计范围的界定等涉及数据收集、整理、发布等方面的问题,这些问题是技术性的,属于“工艺流程”范畴。

国际上数据质量概念给我们的重要启示是:

第一,数据质量的概念是全方位的,其评价是多方面的。统计也是一种生产过程,数据质量的高低直接与生产过程的每个环节有关,其中某一个环节出了问题,都会影响到数据质量的高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数据质量概念考虑了数据生产过程的所有方面和所有环节。除了准确性外,还包括诚信、方法的健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适用性及可获得性。所以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数据质量概念是全方位的。在中国,很多人,特别是各级非统计部门的官员和大部分民众,对统计数据质量的理解还停留在“准确性”这一单维层面上,他们关心更多的是GDP的准确性、平均工资的准确性、CPI的准确性,而非与生产过程有关的其他方面的质量问题。

第二,数据质量的评估维度是立体的,需要全社会的维护与管理。统计部门是数据收集、整理、发布的执行部门,其执行力的实施需要合适的外部环境作保障,外部环境发生变化,直接影响执行力,最终影响产品质量。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数据质量评估框架不仅规范了统计部门应该如何做,也规范了全社会为保障数据质量所必须达到的最低要求。其中既包括数据填报人的道德底线,也包括中央政府所应提供的基本条件和社会环境给予统计工作的支持与配合。保证数据质量决不是统计部门一个部门所能办到的。

第三,评估对象不是唯一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除了开发通用的数据质量评估框架外,还针对不同的统计内容开发了不同的评估框架。到目前为止,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已经开发的具体内容的数据质量评估框架有7个。这些方面的数据质量均列在质量评估的范畴内。根据中国的情况,不同内容的

统计工作分由不同部门进行,例如,工业生产数据、农业生产数据、生产者价格指数数据、消费者价格指数数据是由国家统计局负责收集整理,政府财政统计数据是由财政部门负责收集整理,货币统计数据与外债统计数据是由人民银行负责收集整理,教育收支情况是由国家教委收集整理,国家统计局发布的GDP是在所有相关部门(当然也包括统计系统)提供的数据库基础上汇总整理得到的,每个部门提供的数据库不准确都会影响到GDP的准确性,所以,所有负责收集整理统计数据的部门都是数据质量评估的对象。

第四,“生产条件”是保障数据质量的首要条件。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数据质量评估框架的6个“质量方面层”中,“质量前提”排在首位,其他五个方面列于“质量前提”之后,足以反映出生产条件对保障数据质量的作用与影响。

三、中国数据质量评估的参照系

数据质量出了问题,首先检讨的就是技术路线。因为,统计毕竟是一门技术学科,属方法论认识范畴,在排除其他外在因素干扰与影响下,数据质量直接受制于统计方法,如果数据质量出了问题一定是统计方法或工作流程有不恰当的地方。

如何检讨?判断标准只有一个,这就是国际统计标准。

严格来说,统计方法不存在对与错、好与坏之分,只有适用场合不同。例如,同是描述平均趋势的方法,有时只能用众数表示,有时只能用算术平均法计算,有时既可以用算术平均法计算,也可以用几何平均法计算。用不同方法得到的平均值是不一样的,如果不做统一规定,不同地区、不同时期的数据既无法进行横向对比,也不可能进行纵向对比。这就是国际统计标准出台的背景因素。

有人说,统计是为比较而存在的,这话不假。知此知彼的终极目的是比较,与自己比,与他人比,与历史比,与明天比,与事实比,与感觉比。没有比较,统计数据就是毫无意义的数字符号。为了满足可比性,一定空间范围内的所有统计单位,必须按同一种口径统计、同一种方法计算。从各国统计工作的实践来看,大多走的也是由自成体系式的发展逐步“归一”到国际统计标准框架下的过程。

改革开放后,随着中国市场开放程度的提高和国力的增强,中国在不断融入世界经济的过程中既

越来越需要了解自身的绝对实力,也越来越需要了解自身的相对地位。这就决定了中国不可能在统计上自搞一套,只能以国际统计标准为参照系。

国际统计标准是一个广义的概念,它不仅仅指《国民经济核算体系》(SNA),它是指以 SNA 为主的国际统计标准体系。表 1 列出了现行的主要国际统计标准与准则。国际统计标准与准则按内容分主要有四大类:第一类是行为标准与准则,主要涉及统计机构的组织与管理、官方统计的基本原则及统计职业道德等方面的内容。第二类是技术性与方法方面的标准与准则,主要围绕数据收集与整理中的统计生产过程展开,也可以理解为数据生产标准。第二类又分为三小类:综合性标准,如 SNA;特殊领域或具体问题的统计标准,如政府财政统计手册、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等;分类标准,如全部经济活动国际标准产业分类、主产品分类等。第三类是数据发布标准,主要规范数据发布过程中的要求与做法。第四类是数据质量评估框架,主要讨论保证数据质量的条件与指标。由此可见,国际统计标准与准则不仅包括行为标准与准则,也包括技术性与方法标准与准则;不仅包括数据收集与整理的标准,也包括数据发布的标准;不仅包括数据生产本身的标准,也包括数据质量的评估标准。

严格来说,国际统计标准是“指导”性的,不是“指令”性的。各国统计能力的评估往往是以国际统计标准为参照系的。不按国际统计标准执行也过不了统计评估这一关。

评估结果不理想会产生什么影响呢?其一,损伤了中国政府有能力支撑公共产品生产的形象。统计部门是公共服务部门,统计产品属于公共产品(邱东、徐强,2004),公共产品的生产高度依赖于国家投入。数据质量存在问题一定程度上源自有限的生产条件。虽然统计部门是数据质量的直接责任方,但“领导责任”也是无法推脱的。其二,影响了国家管理水平与管理能力的评估。统计部门是国家管理部门之一,其执行力与公信力体现了国家的整体管理水平与管理能力。数据质量达不到要求不仅损伤了统计部门的名誉,也将损害对整个国家管理水平与管理能力的评价。其三,以劣质统计产品的生产为代价。统计产品优劣的判断平台在世界范围内是相同的。不按国际统计标准执行实质上是承认中国统计产品质量未达标。不按规范的概念、原则、

方法统计,其结果一定是劣质统计产品充斥市场。

表 1 主要国际统计标准与准则表

行为标准与准则	联合国统计委员会的《官方统计基本原则》(1994) 联合国统计司的《统计组织手册》(1953、1980、2003) 国际统计学会的《职业道德宣言》(1985)	
综合性	国民经济核算体系(1953、1968、1993、2008) 国民经济核算手册:转型国家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应用(1996) 国民经济核算手册:环境与经济综合核算(2003)	
	特殊领域与具体问题	国际收支手册(1949、1950、1961、1977、1993、2008) 国际比较项目手册(1992) 国际比较项目:方法手册(2005) 政府财政统计手册(1986、2001) 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2000) 国民经济核算中非营利部门核算手册(2003) 外贸统计业务手册(2002) 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2002) 资本存量、固定资本消耗与资本服务测算手册(2001) 未观测经济测算手册(2002) 金融稳健指标编制指南(2004、2006) 刑事司法统计体系的开发手册(2003) 人口和住房普查管理手册(2000) 时间利用统计指南:有报酬和无报酬工作的计量(2004)
技术性与方法标准与准则	分类标准	全部经济活动国际标准产业分类(1948、1958、1968、1989、2008) 主产品分类(1989、1997、2007) 国际贸易标准分类(1950、1961、1985、2006) 国际标准职业分类(1988、2008) 国际标准教育分类(1976、1997) 国际收支分类(1949、1950、1961、1973、1977、1993、2007) 政府职能分类(1999) 按用途划分的个人消费分类(1999) 按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支出分类(1999) 按目的划分的生产者支出分类(1999)
数据发布标准	数据公布特殊标准(1996) SDDS:申请者与用户指南(2007) 数据公布通用系统(1997、2004) GDSD:参与者与用户指南(2007)	
数据质量评估标准	数据质量评估框架:通用框架(2001、2003) 国民经济核算数据质量评估框架(2003) 国际收支数据质量评估框架(2003) 政府财政统计数据质量评估框架(2003) 货币统计数据质量评估框架(2003) 生产者价格指数数据质量评估框架(2003) 消费者价格指数数据质量评估框架(2003) 外债统计数据质量评估框架(2003) OECD 统计活动质量体系和质量指南(2003)	

在中国,统计部门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敬业精神、服务意识在横向比较中排在前列,他们工作辛辛苦苦、任劳任怨,到头来却面临这样一种尴尬局面:既要面对国人的责问,也要面对国际社会的批评,内外夹击,两头“不讨好”。

客观地说,在百姓的众多责问中,很多是非专业人士提出的外行问题,恰恰是这些外行问题得到了更多的呼应与掌声。如果我们能够严格按国际标准执行,完全可以用国际标准来进行统计指标的诠释和统计知识的宣传。

总之,以国际统计标准为参照系既是国际可比的需要,也是中国统计应当遵循的标准。

四、与国际统计标准比较的相对差距正在扩大

中国统计改革与发展的最大变化是完成了从MPS到SNA的初步过渡,使中国的统计朝着现行的国际统计标准迈进。如果以中国统计遵循的国际标准不同划分,可以将中国的统计分为两个阶段:MPS时代与SNA时代。就统计质量而言,MPS时代好于SNA时代。

做这种判断并不是说,中国的统计萎缩了,而是判断的参照系发生了变化。前苏联解体之前,中国当时执行的是MPS体系,从统计范围到指标设计,从方法的选取到内容的筛选,严格按MPS标准执行,既做到了国内历史数据的纵向可比,又做到了不同国家数据的横向可比^①,按当时的MPS标准衡量,中国的差距较小,从这个意义上说,中国统计水平与国际水准差距较小。

参照系发生变化的另一层含义是:参照系本身也在快速发展变化着。随着前苏联的解体,国际统计标准也由两个变成了一个——SNA体系,中国也开始按SNA规定的程序运行。然而,按当今的国际统计标准相比,中国还有很多不尽人意的地方。

1. 与SNA相比,名义执行,实际实施不到位。

中国于1992年颁布实施的《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试行方案)》标志着中国统计的革命性变革,完成了统计的跨越式发展,其历史意义是空前的,但不得不承认中国离SNA的标准相差还比较远。例如,中国至今没有严格按SNA规定的生产范围进行统计,非法生产一直未名正言顺地包括在统计范围内,致使中国的统计是不全面的。笔者曾在“非法

生产与GDP”(蒋萍,2006)一文中详细论述了为什么要将非法生产包括在统计范围内的问题。再比如,其他未观测经济的统计问题,中国还存在很大的漏洞(蒋萍,2004)。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2003年出版的《未观测经济测算手册》并未在中国得到相应的贯彻执行,地下生产、非正规部门生产、住户为自身最终使用的生产、由于基础数据收集方案不完善遗漏的生产并未得到彻底的解决,影响了GDP的统计范围。

SNA的2008修订版已经发布,中国的《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2002)》依据的是SNA(1993),与SNA(2008)相比,中国的差距更大。

2. 与其他技术性与方法标准比,中国还有众多未涉猎的领域。

有人认为:中国已开始执行SNA,就是与国际接轨。这些人误将国际统计标准局限于SNA,这是天大的误解。与国际统计标准快速研发的速度相比,中国与国际接轨的步伐显得过慢,致使中国与国际标准的相对差距越拉越大。

以政府财政统计为例,2001的政府财政统计手册规定的记录原则是权责发生制,在权责发生制下记录的交易可更好地反映政府财政政策对宏观经济的影响。而中国仍然采用现金收付制,在现金收付制的情况下,现金交易的记录时间可能严重偏离经济活动的发生时间。这不仅仅影响政府财政统计,更影响GDP的准确性。

再比如,中国至今没有公布资产负债统计资料,人们不知道资产价值与资本存量是多少。这就好比住户只知每年挣了多少,却不知道家里的资产(存款与房产等)是多少。存量资产是重要的“家底”指标,对于一个住户来说,只知年收入不知“家底”的家长几乎是不存在的。可在中国,确存在这样一个庞大的“家长族”,只关心GDP,不关心存量资产。大家都知道,资本存量与GDP的作用是不同的,资本存量反映历史的积累额,GDP反映当年的生产量,虽然二者都是反映国民经济发展状况的重要指标,但就“经济实力”来说,资本存量的含金量更高。

3. 从分类来看,分机构部门的数据较少,对机构部门资料的开发更少。

SNA宏观层面的主体分类是机构部门分类法,

^① 指执行MPS的国家范围内。

非三次产业分类法。三次产业分类法不是严格意义上的独立的分类法。联合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欧盟、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世界银行联合发布的 SNA 强调的是机构部门分类法。中国现在仍以三次产业分类法为主,在 1000 多页的中国统计年鉴中只有一张表(资金流量表)是按机构部门分类的。中国不仅缺少按机构部门分类的国民经济发展资料,更缺少对机构部门数据的开发与利用。

为什么要用机构部门分类法?机构部门分类法与三次产业分类法相比有四大优点(蒋萍,2001):一是能更好地反映市场化程度。机构部门分类法按市场性与否将自产自用的农民的生产归入“住户部门”;将市场生产者中法人企业的生产归入“非金融企业部门”;将教育、卫生、行政管理等非市场生产单位的生产归入“政府部门”,由此得到的机构部门构成可以反映市场化的程度与变动趋势。而三次产业分类法不区分其所属的机构单位是市场生产者还是非市场生产者,同一产业既包括了市场生产者生产的产品与服务也包括了非市场生产者生产的产品与服务,因此,三次产业构成无法反映市场化的程度。例如 2008 年西藏与湖北的第一产业增加值构成几乎相同,分别为 15.28% 与 15.71%,但第一产业就业人员构成却相差很大,分别为 55.66% 与 35.36%,相差 20.30 个百分点^①。相同构成的增加值耗用了不同规模的劳动力来完成,不仅说明两个省份的劳动生产率相差悬殊,也反映了两个省份第一产业的市场化程度有很大的差别。由此看出,相同的第一产业构成并不意味着相同的市场化程度。

二是能更好地反映现代化和社会化程度。机构部门分类法按生产者的法律身份将生产者分为非法人企业和法人企业(或社会实体)。非法人企业(如城镇个体经营者、自产自用的农民)与法人企业生产的社会化程度和现代化程度是不同的,为了反映二者的区别,机构部门分类法将这两类企业归入不同的类别。法人企业归入非金融企业部门,非法人企业归入住户部门,这样得到的机构部门构成可以反映生产的社会化程度和现代化程度。产业分类法没有对生产者的法律身份进行区分,同一产业中既包括按市场经济和现代化大生产要求运行与经营的公司与准公司,也包括生产资料归劳动者个人所有、以个体劳动为基础、劳动成果归劳动者个人占有和支配的个体经营者。因此,三次产业构成很难充分

反映生产的社会化和现代化程度。比如,2008 年浙江省与贵州省的第三产业构成几乎相同,分别为 41.01% 与 41.30%,但劳动生产率相差 4 倍^②。说明这两个省份第三产业的社会化程度和现代化程度有很大差距,相同的第三产业构成并不代表相同质量的经济水平。

三是能更好地分析金融市场的发育程度。为了充分反映金融行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杠杆作用,机构部门分类法对金融公司与非金融公司进行了区分,将金融公司作为一个独立的机构部门,成为 5 个机构部门之一,通过金融机构所占比重可以反映出金融市场的发育程度。1992 - 2007 年,中国金融部门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最高为 5.14%,最低为 3.38%^③,金融企业对国民经济发展的贡献并不高。相同期间美国的金融部门增加值占 GDP 比重在 7.04% ~ 8.23% 之间^④,显著高于中国。三次产业分类法没有单独对金融公司与非金融公司进行区分,金融公司不是单独的一个产业,三次产业构成无法独立反映金融市场的发育程度^⑤。

四是有利于反映各机构部门生产与消费之间的联系。一个单位可能既是生产者又是最终消费者,如自产自用的农民、个体经营者、政府部门等。机构部门分类法充分考虑了生产者身份与消费者身份并存的情况,将所有的生产者与所有的消费者以不同的身份归到了不同类别中,通过机构部门分类法可以反映社会生产是由谁生产的,最终消费是由谁承担的,由此可以将生产与最终消费联系起来,以反映各机构部门之间生产与消费的联系。产业分类法是对生产者进行的分类,它所反映的仅是单方面的生产结果与生产构成。

① 根据《中国统计年鉴》(2009)计算。

② 根据《中国统计年鉴》(2009)计算。

③ 根据各年《中国统计年鉴》计算。

④ 资料来源:美国经济分析局网站 http://www.bea.gov/national/nipaweb/Ni_FedBeaSna/TableView.asp。

⑤ 中国行业分类法中也有“金融保险业”类,但该类别中的增加值包括了存款利息收入。存款利息并非金融部门的收入,是存款单位(人)的收入。由于很难将这部分收入分摊到各个行业中,因此,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按行业分组计算的增加值就将所有的利息收入归到了“金融保险业”类下,这不是严格意义上的金融部门增加值。

4. 与数据发布标准比^①,中国的水平过低。

中国于2002年宣布加入GDDS(数据公布通用系统),这是自1992年宣布执行SNA以来的又一项革命性进步。与自身比,这毕竟是零的突破,值得肯定。但横向比,无异于承认“中国的统计水平还很低”^②。因为,GDDS是为所有尚未达到SDDS(数据公布特殊标准)要求的成员国制定的标准,与SDDS相比,属于较低水平档次要求。至2010年1月28日止,加入SDDS的成员国已有67个^③,中国至今还未加入SDDS,甚至连加入SDDS的计划都没有。这说明,单从数据发布标准来看,中国在世界的排位较后,与中国的经济大国地位极不相称。在这67个加入SDDS成员国中,有发达国家也有发展中国家,有统计基础较好的西方国家,也有过去执行MPS的转型国家。如果将“经济发展水平不高”或“受原有核算制度MPS影响”作为未加入SDDS的理由似乎都有些苍白。

国际标准是一种“规定动作”,各国均应照此执行,在对数据质量进行判断时,只能依据于此。对照国际统计标准,中国既存在名义执行实际执行不到位的问题,也存在至今还没有执行的问题。随着国际统计标准体系的研发与完善,中国与国际统计标准的相对距离越来越大,不仅无法与处于世界领先水平的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相比,在某些方面也很难与有些发展中国家、转型国家相比。

五、与国际统计标准全面接轨是保障数据质量的唯一选择

实际上,统计方法恰当与否一直就是统计部门讨论的重点,也是统计改革的内容。那么,统计改革都存在哪些问题呢?

问题一:重结果的准确与否,轻过程的审计。统计结果的准确与否是数据质量的重要方面,但是,统计结果的好坏取决于生产过程是否标准,生产过程不符合要求,工艺流程不规范,结果定会“跑偏”。有些人没有完全领会这种因果关系,未将重点放在“原因”的治理上,仅从结果的角度单纯为了“保准确”而保准确。

问题二:重统计分析和统计服务,轻基础工作建设。笔者认为,统计工作的“主业”是收集、整理、发布数据,“统计分析与统计服务”与收集、整理、发布数据相比只能算是“副业”或“辅业”。国家统计部

门负责统计方法与制度的研发与制订,其主要精力应放在收集、整理、发布数据的工作流程与基础工作建设上。要重点解决基础工作层面的一些问题,例如,数据来源多、渠道与资料不全面、统计范围的重复与遗漏、政府综合统计部门与主管部门统计的协调、统计报表制度的完善、统计信息共享机制的建立、抽样框的完善与更新、登记误差的检验等问题。

问题三:重管理工作,轻统计工作。统计部门是个技术部门,统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该是“技术工人”。例如,问卷调查中的访员就是很有技术含量的工作,是否由专业人员担当访员对调查结果和数据质量会有很大影响。要提高统计数据质量,需要进一步提高基层统计队伍的业务素质,多培养合格的统计“技术工人”,这样源头数据才更有保障。

与国际统计标准相比,中国的统计没有达标,这在情理之中。因为,由过去的MPS向SNA转换需要支付一定的“转换成本”,也需要一定的“转换时间”。但是,我们应当尽量缩短这个转换期,尽快解决在统计改革中出现的种种问题,其出路只有一个:全面与国际统计标准接轨,彻底完成从“归一”在东方体系向“归一”到现行的国际统计标准体系的任务。这是从源头上狠抓数据质量的根本大法。

具体来说应做到这样两点:

1. 应将统计作为一个技术部门,保证中国统计能够按着统计发展规律正常发展。统计机构在统计数据编制、发布过程中不受行政干预,使统计工作真正做到独立与中立。各级政府还应充分保障统计工作人、财、物的需要,使各级统计部门领导将精力全

^①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制订数据发布标准的目的是推动各国统计数据来源的透明度,规范各国统计制度方法,改进各国统计数据质量,增强统计数据的国际可比性,为制定宏观经济决策和加强国际金融资本市场管理提供可靠依据。

^② 至2009年12月28日止,加入GDDS的成员国共有105个,其中8个在加入GDDS后又加入了SDDS。在2002年4月15日中国加入GDDS时,加入SDDS的国家就已达50个。

^③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共和国、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中国香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韩国、吉尔吉斯共和国、脱拉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摩尔多瓦、摩洛哥、荷兰、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英国、美国、乌拉圭。

部用在统计工作上,而不是为争取经费、干部职数过于“操劳”,影响正常统计工作的开展。

联合国统计委员会于 1994 年通过的《官方统计基本原则》,分别从官方统计相关性、公正性和平等获取、专业化、可靠性、防止误用、成本效益、立法、国内协调、国际协调、国际统计合作等十个方面阐述了官方统计工作的基本做法。联合国统计司 2003 年版的《统计组织手册:统计机构的操作与组织》专门研究了统计机构运作和组织管理,总结世界各国统计机构好的经验与做法,提出合理、科学的统计工作基本原则。这些都是中国管理官方统计组织与机构的重要参考。

《统计组织手册》在引言中明确指出:该手册的使用者除了统计人员外就是“监管官方统计的负责人”。主管统计工作的政府官员了解国际上的通行做法并科学合理地设置与管理统计机构是保障统计工作正常运转、提高数据质量的必备条件。

2. 全面对外开放,按国际标准构建统计工作框架与技术流程。中国既存在统计相对水平不高的问题,也存在统计发展水平低于经济发展水平的问题。在中国统计制度方法改革的过程中,为了设立统一完整适用的统计标准体系,为了重整科学统一简约的统计指标体系,为了构建科学高效节约的统计调查方法体系,各级统计机构务必将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放到突出的战略地位,不断学习和充分借鉴国际通行的统计标准以及世界各国的先进经验,以求统计数据之真、务统计工作之实为天职,始终如一地将提高统计数据质量贯穿于统计工作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从统计范围到分类方法、从数据生产过程到数据的发布与评估,全面执行国际统计标准,及时修订与国际统计标准不一致的内容,以缩小中国统计与国际水平的差距。

国际统计标准与准则是各国统计工作的“基本大法”,依“法”行事是国际社会对各国统计工作的基本要求。国际统计标准与准则的不断完善为中国统计改革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我们有理由坚信,这些成熟的、科学的、凝结着世界顶级学者智慧与各国统计实践经验的标准与准则,必将引领中国统计工作在科学发展的道路上走向世界先进水平。

参考文献

[1] 蒋萍. 非法生产与 GDP[J]. 经济科学, 2006(2).

- [2] 蒋萍. 核算制度缺陷与经济总量漏算[J]. 经济科学, 2004(2).
- [3] 蒋萍. 机构部门分类法及其特点[J]. 管理世界, 2001(2).
- [4] 联合国统计委员会. 官方统计基本原则[EB/OL]. <http://unstats.un.org/unsd/methods/statorg/FP-Chinese.pdf>, 1999.
- [5] 邱东、徐强. 全球公共品视角下的 SNA[J]. 统计研究, 2004(10).
- [6] European Commission, IMF, OECD, United Nations, World Bank. 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EB/OL]. <http://unstats.un.org/unsd/nationalaccount/SNA2008.pdf>, 2008.
- [7] IMF. Data Quality Assessment Framework—Generic Framework[EB/OL]. http://dsbb.imf.org/images/pdfs/dqrs_Genframework.pdf, 2003.
- [8] IMF. Data Quality Assessment Framework for National Accounts Statistics[EB/OL]. http://dsbb.imf.org/images/pdfs/dqrs_nag.pdf, 2003.
- [9] IMF. Data Quality Assessment Framework (DQAF) for the Consumer Price Index[EB/OL]. http://dsbb.imf.org/images/pdfs/dqrs_cpi.pdf, 2003.
- [10] IMF. Data Quality Assessment Framework (DQAF) for the Producer Price Index[EB/OL]. http://dsbb.imf.org/images/pdfs/dqrs_ppi.pdf, 2003.
- [11] IMF. Data Quality Assessment Framework (DQAF) for Government Finance Statistics[EB/OL]. http://dsbb.imf.org/images/pdfs/dqrs_gfs.pdf, 2003.
- [12] IMF. Data Quality Assessment Framework (DQAF) for Monetary Statistics[EB/OL]. http://dsbb.imf.org/images/pdfs/dqrs_MonetaryAcc.pdf, 2003.
- [13] IMF. Data Quality Assessment Framework (DQAF) for Balance of Payments Statistics[EB/OL]. http://dsbb.imf.org/images/pdfs/dqrs_bop.pdf, 2003.
- [14] IMF. Data Quality Assessment Framework (DQAF) for External Debt Statistics[EB/OL]. http://dsbb.imf.org/images/pdfs/DQAF_EXD_Statistics.pdf, 2003.
- [15] IMF. Manual on Government Finance Statistics[EB/OL]. <http://www.imf.org/external/pubs/ft/gfs/manual/index.htm>, 2001.
- [16] 联合国. Handbook of Statistical Organization, Third Edition, The Operation and Organization of a Statistical Agency[EB/OL]. http://unstats.un.org/unsd/publication/SeriesF/SeriesF_88E.pdf, 2003.

作者简介

蒋萍,女,辽宁省人,1990年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现为东北财经大学统计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受聘于西南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研究中心从事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08JJD790127)的研究,研究方向为国民经济核算。

田成诗,男,辽宁省人,现为东北财经大学统计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为宏观经济统计。

(责任编辑:赵曾琪)